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47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20593032_111304772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
臺南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
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
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64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
域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閩東語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閩東語
標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土語文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—本土語
文小組人員。

2、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。

北一女中 1110428



MRAA1116004810

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5月15日(星期日) 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因應疫情變化，本研習採視訊方式授課(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kn-wnvx-kwg>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【研習代碼：3410199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報名截止，本次研習上限名額200人。

(六)本案以視訊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四、有關課程表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